

## 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sup>1</sup> 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0.2 ~ 3.0	毫克/公升

第五條之一 自來水因前條天然災害需分區供水者，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供水區域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如下：

一、自由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0.2 ~ 3.0	毫克/公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 (Turbidity)	四	NTU
色度 (Colour)	一〇	鉑鈷單位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鐵 (Iron)	0.5	毫克/公升
錳 (Manganese)	0.1	毫克/公升
總硬度(以 CaCO <sub>3</sub> 計) (Total Hardness as CaCO <sub>3</sub> )	四〇〇	毫克/公升
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	八〇〇	毫克/公升

前項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指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天然災害之期間。